罪犯朱义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9号

　　罪犯朱义成，曾用名朱世灿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5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义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9203.01元（已支付人民币150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义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义成于1998年8月31日，在仙游县枫亭镇，酒后滋事，故意推到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摔跌而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朱义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6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3月10日因行为规范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98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6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义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